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2〕35号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2022版）

各培养学院：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0〕2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调整如下：

一、思想道德素质（占比20%）

该项满分100分，基本分60分；加分项各项累计计分，上限为40分。

（一）基本分（满分60分）：含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组织纪律观念、学习态度状况等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

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大局观强，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情，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

2. 个人品德修养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不奢侈浪费；尊敬师长，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3. 组织纪律观念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疫情防护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 按时缴纳各种费用，及时办理注册、请假、销假手续。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全年宿舍检查均达标。

4. 学习态度状况

(1) 学习态度端正，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科研诚信观念；学术行为规范，遵守考纪考规。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和实践活动，以考勤

记录为准。

(二) 加分项 (满分40分)

1. 个人获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干、优秀党团员、五四青年、向上向善好青年、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所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获集体荣誉称号。可参考如下标准进行加分：

类别	级别	参考分值
个人	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院级荣誉	20/15/10/6/3
集体	所在党团支部、班级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院级荣誉	20/15/10/6/3

备注：同一年度同一荣誉获多项奖按获最高级别计分，不同荣誉可累加；获奖名次前三名的，分别取对应级别的100%、80%、60%，第四名以后按10%计分；团体奖获奖者分别参照获奖名次按对应级别的50%计分。

2. 参加党团活动

类别	出勤情况	参考分值
校级	全勤/累计3次以上/累计2次以上	10/8/5

3. 五星寝室建设

类别	检查结果	分值
所在寝室获评五星/四星/三星级	累计4次以上	10/8/5

4. 个人任职奖励

类别	考核结果	参考分值
校级主要干部	优秀/良好/合格	10/8/6
校级部长及院级主要干部		9/7/5
校级干事、院级部长及班级主要干部		8/6/4
院级干事及班级其他班委		7/5/3

备注：同一学年身兼多职的研究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三）减分项

1. 受到学校公开通报批评减5分/次，学院通报批评减2分/次。

2.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但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减10分。

3. 党团活动无故缺勤减2分/次；上课、实践等无故缺勤减2分/次，迟到、早退减1分/次。

4.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等减2分/次。

5.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参照执行。

二、专业素质（占比50%）

该项满分100分，学业成绩30-60分，加分项40-70分，权重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各年级实际调控。

（一）学业成绩30-60分：含课程成绩、开题、专业实践、中期考核等内容。测评课程成绩即为研究生参评学年，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并已获得学分的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成绩为准。

课程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该科目学分） / 课程学分总和

开题、专业实践、中期考核依据各项考核结果计分。

（二）加分项（40-70分）：含研究生的专业技能、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等内容，依据其级别、等次依次计分，详见下表：

类别	级别/等次	分值
发表论文	依据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认定	各硕士点依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
发表作品		
发明专利		
出版专著		
科研成果获奖		
英语等级	分四级、六级	
学术竞赛获奖	依据研究生处发布的竞赛目录认定	

(三) 减分项：课程补考、旷考或开题、专业实践、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减3分/项（科）。

三、发展性素质（占比30%）

该项满分100分，基本分30分，加分项累计计分，上限为70分。

(一) 基本分（30分）：含心理、体育和人文素质等内容。凡按学校要求完成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与测试，参加体育俱乐部并达标，选修1门人文素养课程并考核合格者，可计30分。

(二) 加分项（70分）：含参加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内容，依据其级别、等次依次计分，详见下表：

类别	级别/等次	分值
学术报告及讲座	依据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由研工部组织认定	各硕士点依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
学术会议、论坛		
文体活动		
创业活动、各项劳动		
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		

(三) 减分项: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 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者, 减2分/次。

四、否决项目

测评学年研究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 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先和奖学金评选, 在学年内处分解除的除外: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等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煽动闹事, 扰乱社会和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造成严重影响者;

(四) 受到学校公开通报批评2次以上(含2次)者;

(五) 请事假、病假累计超过30天者, 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之不端行为者。

五、其他

(一)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中增设其他加分项和减分项, 并自主确定各项目具体分值。

(二)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 签字盖章后, 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三)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原《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研字〔

2021〕31号)》同时废止。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8月11日